

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06.29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04.13)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11.05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1.20)

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6 年 10 月 19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2、4~7 點規定

109 年 7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點)，109 年 8 月 4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，及自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，以下合稱「學生」。
- 四、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英語能力應達到第四點所規定之檢定標準方具畢業資格。
 - (二)已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之方式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」之課程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- 六、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